**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D:\Program Files\Tencent\QQ\331203037\Image\C2C\H}%81V0JY2Y5S@}U][C@_@5.png]()

项目编号: 浙房咨2022[D-236]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7月1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4%E6%9C%8828%E6%97%A513%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房咨2022[D-236]**

  **项目名称：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1207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72000.00**

**采购需求：**

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购买社会服务人员108人，主要内容包括：指挥中心坐席指令员（含服装、背心、医保、社保、餐费等）12人，综合治理队员（含服装、背心、医保、社保、餐费等，配备辅助工作电动车至少12辆（含大型车载工具箱））96人。

**合同履约期限：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7 月1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4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50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139702

 质疑联系人： 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18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层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96593621

 质疑联系人： 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 159888604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1）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为： 。（2）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分包单位不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4）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详见“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层 12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鲁工，1339659362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计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网银/电汇/转账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账 号：77508100150602  |
| 14 | 联合体和分包 | （1）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5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2年6月29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357473346@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6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7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8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9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20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2.6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采购）人、用户相同；

2.7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提供保函可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对接申请提供保函服务。还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根据市委政法委推进街道“小脑+手脚”警网协同运行机制要求，依托区“一网统管”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闭环管控，全面提升街道社会风险隐患治理能力，浦沿街道开展一网统管暨“小脑+手脚”综合治理建设。为提升完善“小脑”统筹能力，规范提升“手脚”处置能力的要求，浦沿街道需整合一支由“小脑”直接指挥调度、统筹管理的综合治理队伍，落实24小时值班制，做到“标识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管理统一”。按照《滨江区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队人员及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采购需求。

 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现就购买社会服务人员108人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预算费用约1207.2万元（具体需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指挥中心坐席指令员（含服装、背心、医保、社保、餐费等） | 12 |
| 2 | 综合治理队员（含服装、背心、医保、社保、餐费等，配备辅助工作电动车至少12辆（含大型车载工具箱）） | 96 |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一）指挥中心坐席指令员（12人）**

1、每天9名指令员分早、中、晚三班制，每班次3人，24小时4班3运转。

2、每班次3人，1人处理“雪亮工程”等监控数字场景应用，2人开展“一网统管”、“110联动”、“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等事件流转、闭环管理。

3、年龄、人数、性别及专业要求：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共12人：其中女性为2人，其余为男性，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4人，其余人员学历不低于大专（且必须为计算机相关专业）。项目组人员要求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人员须经过采购人面试认可后方可委派。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无不可抗力条件，中标单位不得中途更换，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3）人员基本素质要求:要求政治素养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的党员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①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服务人员年龄要求在20～40周岁（1982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③有机动车驾驶执照为佳。具有从事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④所聘用的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岗前中标单位需专门组织为期1个月左右的封闭式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熟知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

⑥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专职为采购人服务，不得兼职。

⑦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后续工作发展实际，可对人员的数量、技术类能手、岗位及时间安排作进一步的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 4、主要从事工作：系统平台操作、指令发布、分析研判、数据统计、文字整理、材料编撰等，配合开展数字化改革场景开发工作，并适度参与街道指挥中心数字化改革工作及疫情防控等其他突发性应急任务。

##  **（二）综合治理队员（96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区 | 组别 | 外聘特保 | 备注 |
| 1 | 浦沿1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2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3 | 浦沿2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4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5 | 浦沿3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6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7 | 高新1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8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9 | 高新2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10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11 | 指挥中心机动分队 | 第1班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第2班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合计 |  | 96 |  |

## 1、指挥中心机动分队驻点2个机动班组，2个班组每班组8名综合治理队员，分4个班次，每班次共2人，24小时4班3运转，共计16人。（即机动分队每班次有4名综合治理队员在岗）

## 2、浦沿、高新共5个分队，每个分队有2个小组，2个小组每小组8名综合治理队员，分4个班次，每班次共2人，24小时4班3运转，共计80人。（即每分队每班次有4名综合治理队员在岗）

 3、年龄、人数及专业要求:

▲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

▲ （2）男性；

（3）共96人，要求50%比例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可放宽到高中学历）；

（4）要求拟投入人员数量的50%比例持有驾驶证C照及以上。

（5）人员基本素质要求:要求政治素养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的党员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①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服务人员要求男性，年龄要求在20～45周岁（1977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③有机动车驾驶执照为佳。具有从事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④所聘用的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岗前中标单位需专门组织为期1个月左右的封闭式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熟知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

⑥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专职为采购人服务，不得兼职。

⑦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后续工作发展实际，可对人员的数量、技术类能手、岗位及时间安排作进一步的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4、着装等配备设备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服务人员值勤所需的防暑防雨用品、装备（含武装带、手电筒、巡逻包、反光背心等）、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等；统一着装，夏装一年一换，每人两套，冬装两年一换，每人两套，装备和四季制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数量、式样、标志标识。服装费用和装备费已含在服务费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特别提示：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值勤所需品或服务，请投标人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路面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或处置、先期处理各类非\*\*类（执法类）案事件、做好部分矛盾纠纷现场调解和稳控处置、其他指挥中心指派任务等，根据街道需要参加疫情防控等其他突发性应急任务等。

 5.1日常管理：

（1）协助开展问题巡查、处置等基层治理为主的服务内容。

（2）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3）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中标单位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培训。

（4）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5）中标单位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6）日常工作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5.2具体要求：

（1）服务区域：浦沿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矛调中心）及5个\*\*\*防区。由于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服务内容：

①服务人员具体的工作岗位及职责，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执行。

②依法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依法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负责本项目内基层治理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生态环境监管督查及处置；渣土及垃圾偷倒监管巡查及处置；拆违控违工作；瓶装燃气管控；城市序化管理；交通宣传、简易事故处置等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工作。制止无证流动摊贩设摊、沿街门店占道作业、出店经营；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对乱晾晒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进行劝阻；对门店乱倒生活污水及乱堆装潢建筑垃圾加强管理；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有序安排场内摊位，引导摊主规范经营，配合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疏导点内产生的垃圾；制止无证流动摊贩内外设摊；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对影响疏导点周边市容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管理。制止无证流动摊贩设摊；制止管理服务区域内商铺出店设摊；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对乱晾晒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进行劝阻；对影响疏导点周边市容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管理。疏导路面交通、规范交通秩序，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配合交警查处酒驾醉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④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6、场地要求：本项目相关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但办公用品及生活用品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服务保障用车（12辆)**

 1、采购内容为12辆服务保障用车使用权，车辆用途为96名综合治理队员路面巡查、事件处置及其他事务的保障用车。

2、车辆要求：

▲（1）提供车辆必须为纯电动越野型充电汽车，车辆市场价不低于15万元，续航至少达到450公里，相关车辆的保险、保养、车损等费用，由供应商费用自理；

▲（2）自有新车或租赁新车均可，总里程在500公里以内。拟投入新能源电动越野车新车证明材料（含续航能力、里程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购车合同或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签订合同后，所需车辆十日内到位率100%。

（3）每辆车必须配备大型车载工具箱，用于存放救生圈、救生绳、医药箱、灭火器、钢叉、警戒带、遮盖布等装备。

（4）人为因素造成的修理费（不含交通事故）由采购人承担。车辆保险、日常维护保养、其它未予明确的车辆修理费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最终以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为准，不得影响正常使用，不得以车辆不能到位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四）配合采购人做好以下几点（包括但不限于）**

浦沿街道指挥中心（小脑）主要职能：发挥“小脑”综合指挥作用，纳入“一网统管”、“110联动”非\*\*、执法类事件、“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等，落实24小时运行和值班值守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视频巡查、信息研判、事件流转、监督考核等工作。

1、建立“双脑协同”机制。综合信息指挥室“小脑”和浦沿、高新\*\*\*指挥室“小脑”之间“双脑”联通。\*\*\*将非\*\*类事件流转至“基层治理四平台”处置，“四平台小脑”将网格日常发现的治安隐患流转至\*\*\*，实现\*\*信息和非\*\*信息双向流转、闭环处置。

2、建立队伍整合机制。坚持网格布局、屯兵街面，结合现有公安\*\*\*防区概念，形成最小作战单元，充分整合各类行政执法队伍和辅助执法力量作为街道“手脚”，进一步打造联勤、联防、联动、联治的基层综合治理队伍，提高快速处置率、现场管事率和群众见面率。

3、建立闭环管控机制。发挥街道“小脑”指挥调度监督职能，对简单案事件，重点抓好一线处结工作；对现场无法处结的案事件或纠纷，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社区跟进处理并形成闭环；对事权不在本级的事项，及时上报区指挥中心；对本级无法立即处结化解的复杂疑难事项，由街道协调相关部门联合会商解决，真正达到基层治理精准化、一体化效果。

4、建立督查考评机制。强化对各职能部门的下沉指导、深度融合和督查考评，确保街道各项基层治理事项得到各职能部门的有力支撑。针对街道整合的辅助队伍，制定完善的日常管理、考核考评等工作制度，细化任务指标、工作效能等关键考核项目，通过每日巡查、每周督导、每月考评等举措，将考评结果与月度绩效、年终考评相挂钩，提高辅助队伍工作积极性。

5、探索“智治互联”机制。结合区“一网统管”、一体化驾驶舱、“基层治理四平台”迭代升级、数字法治应用等建设，应统尽统各类数据流、信息流、控制流。同时依托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丰富完善社会治理“一张图”，逐步实现“事件可视、力量可视、现场可视”的高效指挥调度体系。

6、提供服务后，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不缺人、不缺岗，如缺岗按实际缺岗人数扣除当月劳务费。

7、在服务过程中，为履行本项工作职责，服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1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7.2在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8、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五）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服务出现问题响应要求：服务期内中标单位的队伍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工作人员之间出现纠纷等影响采购人及单位的所有事件，中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立即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应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采购人的事件发生。

2、服务时间合理安排：若遇采购人举办相关活动需要延长服务时间的或执行临时性任务的，中标单位应当配合；认真履行职责，服从流动式服务的要求，不得擅自离职，因事请假，须得到批准，待安排好人员后方可离岗。

 3、服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如有发生由服务人员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基层治理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基层治理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 **日常监督考核内容：**

**（一）人员仪容仪表（10分）**

1、上岗人员能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上级的指令，严守工作岗位，纪律严明；

2、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

**（二）工作时间（10分）**

1、上岗人员24小时4班3运转，早班（8:00-16:00）、中班（16:00-24:00）、中、晚班（24:00-8:00）。

2、到岗率100%。

**（三）工作状态（30分）**

1、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2、微笑服务，礼貌待客，热情友好，不卑不亢；

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4、在岗期间精神饱满，工作状态佳，遵从社会生活公德和职业道德，注重工作中的礼节礼貌；

5、结合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6、能按照上级领导管理规定处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日常事宜，工作积极、主动，能随时接受上级和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

**（四）处置效率(40分)**

1、熟悉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

2、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3、熟悉并能使用各类安全消防设施和各种灭火器材。

4、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管理区域秩序井然；

5、发现异常情况，应进行检查处理，做好处理情况记录，遇重大情况及时汇报；

6、高度重视和正确投诉，及时做好意见的反馈和跟踪；

7、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8、全年无媒体曝光、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发生。

**（五）满意程度（10分）**

采用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意见，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在90%（含）以上，得10分，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在75（含））-90%，得5分。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在75%以下，得0分。

（六）以上考核内容为基础要求，后续将会根据“小脑+手脚”综合治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调整修改。

**合格标准**：综合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5—90分为良好，80—85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连续2个月未达到80分以上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1. **服务期限要求：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年度考核月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的可以续签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前一个

月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续签。

1. **报价要求：**
2. 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

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工资、人员福利津贴、交通工具费用、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管理费、后勤保障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提供交通工具和装备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服务人员综合费用应包含服务人员管理费、装备费（最终所有权归采购方）、四季服装费、社会保障费、工资奖金、住宿费、加班费、高温补贴、伙食补贴、各类社会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企业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为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实际发放给服务人员个人的工资、奖金、福利、补贴、各类社会保险等原则上应参照浦沿街道现有编外人员标准。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制定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加班费发放标准，具体标准参照采购人现有的编外人员管理办法。**

**4、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并承担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5、中标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给服务人员发放高温补贴、购买人身意外险等。**

1. **投标的其他要求**
2. 中标单位拟派服务人员的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

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到岗手续、人员变更手续、及时向采购人安排到岗，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位率100%。**中标单位的人员、车辆在到位期限内无法满足的，采购人则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中标供应商列入街道黑名单，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中标单位须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到岗前的体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应规范作业。相关人员配证上岗；执勤期内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须遵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相应的工作要求。

**4、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10%；项目负责人或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半个月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鉴于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年服务人员变动率不得高于30%。**

5、服务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中标单位须给本次服务团队的每个人员建立一份档案，所有档案资料同时进行扫描电子存档，方便备查。完善档案资料送寄体系，为全体服务人员入、离职，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在校档案转递，打造一个便捷、安全、高效的寄递通道。

6、中标单位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办理本次服务团队人员的社保、医保工作，单位缴纳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须及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错发、漏发、重发等，采购人有权检查工资发放情况。

8、本次服务团队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由中标单位依法申请认定工伤，采购人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所有损失和赔偿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因中标单位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9、中标单位须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10、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1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遇到突发事件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加班，服从采购人安排；一般情形下，应确保第一梯队不少于10人次能半小时内赶赴现场，第二梯队不少于20人次能1小时内赶赴现场保障到位。

12、接到责任区域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中标单位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13、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基层治理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14、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防疫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防疫配合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报告查验登记、现场消杀及防疫物资分发等）。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防疫方案，以便于做好防疫工作。

**七、合同执行约束**

采购人可以不定期组织检查根据考核要求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具体考核条例在中标后由双方进行商谈确定。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款按每季度支付（在下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服务期结束且权利义务清算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面额的发票，若因中标单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认证 | 具有ISO质量管理认证、ISO职业健康管理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企业资质 | 具有省公安厅下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具有人社局下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 3 | 企业业绩 | 2019年6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算。 | 1分 |
| 4 | 项目背景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背景的分析，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5 | 职责规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职责规划，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6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实施方案，不仅限于项目管理模式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针对本次基层治理工作制定有效的内部考核办法、服务监督考核办法，清晰简练地列出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管理标准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得10分。 | 10分 |
| 7 | 岗位管理制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岗位管理制度（包括岗位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指标管理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8 | 人事管理制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激励政策、档案管理、人文关怀等），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9 | 投入设备 |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服装、设备、工器具、车辆的储备情况进行评议：1、对服务人员的各季节服装、防暑防雨用品等配备情况。最高得2分。2、对服务人员的通讯器材、装备、交通工具等配置情况。最高得2分。3、制定合理的车辆使用保障方案。最高得2分 | 6分 |
| 10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监督检查、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政府类疫情防控保障项目方案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11 | 应急保障措施 | 1、针对本项目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能及时完成采购人的突发、应急保障任务，具有专业的快速报警响应能力和响应速度与时间。最高得4分。2、投标人自有应急专用机动车辆，响应人对运输能力进行承诺。提供拟投入相关车辆证明材料（提供行驶证）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分。 | 5分 |
| 12 | 过渡方案 | 投标人所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完善情况以及确保执法辅助服务平稳交接过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13 | 重点、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基层治理工作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最高得5分。 | 5分 |
| 14 | 服务承诺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服务内容及标准承诺、创建工作承诺等）进行打分。增值服务多，且为实质性增值服务，每条1.5分，最高得3分；有增值服务但无实质性增值服务1分；无增值服务，0分。 | 9分 |
| 2、接采购人通知在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1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并明确承诺到岗人数，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注：供应商需自拟承诺格式，承诺内容需满足要求，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
| 3、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的承诺，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 15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优化建议。每条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16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最高得4分

（1）大专以上学历，得1分，二级保安员及以上证书得0.5分，同时为退伍军人再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2）中共党员得1分，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及以上证书（2020年及之前考取）或人力资源管理师（2021年及以后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取）及以上证书的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15分 |
| 2、拟派坐席指令员情况：最高得4分（1）本科及以上学历≥8人的得2分，本科及以上学历≥6人的，得1分；（2）计算机相关专业≥10人的得2分，计算机相关专业≥8人的，得1分。证明材料：近6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C证及以上、毕业证书、退伍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 3、特保团队负责人：最高得2.5分（1）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团队负责人，拥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师每人0.25分，最高得1.25分；（2）且为退伍军人，每人得0.25分，最高得1.25分。 |
| 1. 拟派特保队员情况：最高得4.5分

（1）大专学历人数占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2）持有驾驶证C照及以上人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证明材料：近6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C证及以上、毕业证书、退伍证书、保安资格证等，以上得分项未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执行扣除优惠政策。 | 10分 |

 \***备注：1、各供应商必须提供108名团队人员汇总表，报表中需明确年龄（以身份证上周岁计算）、性别、学历、健康情况、从业资格证、政治面貌、有无驾驶证等信息，供评标专家评审。**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根据2022年 月 日 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浙房咨2022[D-236]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指挥中心坐席指令员（12人）**

1、每天9名指令员分早、中、晚三班制，每班次3人，24小时4班3运转。

2、每班次3人，1人处理“雪亮工程”等监控数字场景应用，2人开展“一网统管”、“110联动”、“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等事件流转、闭环管理。

3、年龄、人数、性别及专业要求：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共12人：其中女性为2人，其余为男性，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4人，其余人员学历不低于大专（且必须为计算机相关专业）。项目组人员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认可后方可委派。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无不可抗力条件，乙方不得中途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

 （3）人员基本素质要求:要求政治素养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的党员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①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服务人员年龄要求在20～40周岁（1982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③有机动车驾驶执照为佳。具有从事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④所聘用的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岗前乙方需专门组织为期1个月左右的封闭式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熟知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

⑥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专职为甲方服务，不得兼职。

⑦甲方有权根据后续工作发展实际，可对人员的数量、技术类能手、岗位及时间安排作进一步的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 4、主要从事工作：系统平台操作、指令发布、分析研判、数据统计、文字整理、材料编撰等，配合开展数字化改革场景开发工作，并适度参与街道指挥中心数字化改革工作及疫情防控等其他突发性应急任务。

##  **（二）综合治理队员（96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区 | 组别 | 外聘特保 | 备注 |
| 1 | 浦沿1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2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3 | 浦沿2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4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5 | 浦沿3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6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7 | 高新1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8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9 | 高新2分队 | 第1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10 | 第2小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11 | 指挥中心机动分队 | 第1班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第2班组 | 8 | 分4个班次，每班次2人 |
| 合计 |  | 96 |  |

## 1、指挥中心机动分队驻点2个机动班组，2个班组每班组8名综合治理队员，分4个班次，每班次共2人，24小时4班3运转，共计16人。（即机动分队每班次有4名综合治理队员在岗）

## 2、浦沿、高新共5个分队，每个分队有2个小组，2个小组每小组8名综合治理队员，分4个班次，每班次共2人，24小时4班3运转，共计80人。（即每分队每班次有4名综合治理队员在岗）

 3、年龄、人数及专业要求: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男性；

（3）共96人，要求50%比例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可放宽到高中学历）；

（4）要求服务人员人员总数量的50%及以上持有驾驶证C照及以上。

（5）人员基本素质要求:要求政治素养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的党员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①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服务人员要求男性，年龄要求在20～45周岁（1977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③有机动车驾驶执照为佳。具有从事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④所聘用的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岗前乙方需专门组织为期1个月左右的封闭式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熟知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

⑥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专职为甲方服务，不得兼职。

⑦甲方有权根据后续工作发展实际，可对人员的数量、技术类能手、岗位及时间安排作进一步的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4、着装等配备设备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值勤所需的防暑防雨用品、装备（含武装带、手电筒、巡逻包、反光背心等）、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等；统一着装，夏装一年一换，每人两套，冬装两年一换，每人两套，装备和四季制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数量、式样、标志标识。服装费用和装备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5、服务内容及要求：路面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或处置、先期处理各类非\*\*类（执法类）案事件、做好部分矛盾纠纷现场调解和稳控处置、其他指挥中心指派任务等，根据街道需要参加疫情防控等其他突发性应急任务等。

 5.1日常管理：

（1）协助开展问题巡查、处置等基层治理为主的服务内容。

（2）甲方对乙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培训。

（4）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乙方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6）日常工作细则必须按甲方要求规定执行。

5.2具体要求：

（1）服务区域：浦沿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矛调中心）及5个\*\*\*防区。由于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服务内容：

①服务人员具体的工作岗位及职责，必须按甲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②依法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依法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负责本项目内基层治理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生态环境监管督查及处置；渣土及垃圾偷倒监管巡查及处置；拆违控违工作；瓶装燃气管控；城市序化管理；交通宣传、简易事故处置等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工作。制止无证流动摊贩设摊、沿街门店占道作业、出店经营；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对乱晾晒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进行劝阻；对门店乱倒生活污水及乱堆装潢建筑垃圾加强管理；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有序安排场内摊位，引导摊主规范经营，配合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疏导点内产生的垃圾；制止无证流动摊贩内外设摊；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对影响疏导点周边市容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管理。制止无证流动摊贩设摊；制止管理服务区域内商铺出店设摊；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对乱晾晒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进行劝阻；对影响疏导点周边市容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管理。疏导路面交通、规范交通秩序，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配合交警查处酒驾醉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④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

 6、场地要求：本项目相关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但办公用品及生活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服务保障用车（12辆)**

 1、采购内容为12辆服务保障用车使用权，车辆用途为96名综合治理队员路面巡查、事件处置及其他事务的保障用车。

2、车辆要求：

（1）提供车辆必须为纯电动越野型充电汽车，车辆市场价不低于15万元，续航至少达到450公里，相关车辆的保险、保养、车损等费用，由供应商费用自理；

（2）自有新车或租赁新车均可，总里程在500公里以内。签订合同后，所需车辆十日内到位率100%。

（3）每辆车必须配备大型车载工具箱，用于存放救生圈、救生绳、医药箱、灭火器、钢叉、警戒带、遮盖布等装备。

（4）人为因素造成的修理费（不含交通事故）由甲方承担。车辆保险、日常维护保养、其它未予明确的车辆修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车辆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不得影响正常使用，不得以车辆不能到位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四）配合采购人做好以下几点（包括但不限于）**

浦沿街道指挥中心（小脑）主要职能：发挥“小脑”综合指挥作用，纳入“一网统管”、“110联动”非\*\*、执法类事件、“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等，落实24小时运行和值班值守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视频巡查、信息研判、事件流转、监督考核等工作。

1、建立“双脑协同”机制。综合信息指挥室“小脑”和浦沿、高新\*\*\*指挥室“小脑”之间“双脑”联通。\*\*\*将非\*\*类事件流转至“基层治理四平台”处置，“四平台小脑”将网格日常发现的治安隐患流转至\*\*\*，实现\*\*信息和非\*\*信息双向流转、闭环处置。

2、建立队伍整合机制。坚持网格布局、屯兵街面，结合现有公安\*\*\*防区概念，形成最小作战单元，充分整合各类行政执法队伍和辅助执法力量作为街道“手脚”，进一步打造联勤、联防、联动、联治的基层综合治理队伍，提高快速处置率、现场管事率和群众见面率。

3、建立闭环管控机制。发挥街道“小脑”指挥调度监督职能，对简单案事件，重点抓好一线处结工作；对现场无法处结的案事件或纠纷，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社区跟进处理并形成闭环；对事权不在本级的事项，及时上报区指挥中心；对本级无法立即处结化解的复杂疑难事项，由街道协调相关部门联合会商解决，真正达到基层治理精准化、一体化效果。

4、建立督查考评机制。强化对各职能部门的下沉指导、深度融合和督查考评，确保街道各项基层治理事项得到各职能部门的有力支撑。针对街道整合的辅助队伍，制定完善的日常管理、考核考评等工作制度，细化任务指标、工作效能等关键考核项目，通过每日巡查、每周督导、每月考评等举措，将考评结果与月度绩效、年终考评相挂钩，提高辅助队伍工作积极性。

5、探索“智治互联”机制。结合区“一网统管”、一体化驾驶舱、“基层治理四平台”迭代升级、数字法治应用等建设，应统尽统各类数据流、信息流、控制流。同时依托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丰富完善社会治理“一张图”，逐步实现“事件可视、力量可视、现场可视”的高效指挥调度体系。

6、提供服务后，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不缺人、不缺岗，如缺岗按实际缺岗人数扣除当月劳务费。

7、在服务过程中，为履行本项工作职责，服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1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7.2在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8、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五）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服务出现问题响应要求：服务期内乙方的队伍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工作人员之间出现纠纷等影响甲方及用人单位的所有事件，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立即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应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甲方的事件发生。

2、服务时间合理安排：若遇甲方举办相关活动需要延长服务时间的或执行临时性任务的，乙方应当配合；认真履行职责，服从流动式服务的要求，不得擅自离职，因事请假，须得到批准，待安排好人员后方可离岗。

 3、服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如有发生由服务人员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基层治理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基层治理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考核月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的可以续签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续签。

2、履行方式：提供“小脑+手脚”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

3、履行地点： 浦沿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矛调中心）及5个\*\*\*防区。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 元整（￥ 元）。合同含税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工资、人员福利津贴、交通工具费用、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管理费、后勤保障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提供交通工具和装备等各项全部费用）。乙方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了为提供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值勤所需品或服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_\_\_\_\_\_\_\_\_\_\_元（中标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合同款按每季度支付（在下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服务期结束且权利义务清算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3、服务人员综合费用应包含服务人员管理费、装备费（最终所有权归甲方）、四季服装费、社会保障费、工资奖金、住宿费、加班费、高温补贴、伙食补贴、各类社会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企业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为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实际发放给服务人员个人的工资、奖金、福利、补贴、各类社会保险等原则上应参照浦沿街道现有编外人员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的需求制定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加班费发放标准，具体标准参照甲方现有的编外人员管理办法。

4、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并承担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5、乙方须按相关规定给服务人员发放高温补贴、购买人身意外险等。

**四、其他要求**

1、乙方拟派服务人员的名单须经甲方确认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

订手续、到岗手续、人员变更手续、及时向甲方安排到岗，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位率100%。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到位期限内无法满足的，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乙方列入街道黑名单，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2、乙方须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到岗前的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规范作业。相关人员配证上岗，综合治理队员在到岗后30日内需申领保安员证；执勤期内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须遵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相应的工作要求。

4、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10%；项目负责人或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半个月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鉴于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年服务人员变动率不得高于30%。

5、服务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乙方须给本次服务团队的每个人员建立一份档案，所有档案资料同时进行扫描电子存档，方便备查。完善档案资料送寄体系，为全体服务人员入、离职，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在校档案转递，打造一个便捷、安全、高效的寄递通道。

6、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办理本次服务团队人员的社保、医保工作，单位缴纳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及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错发、漏发、重发等，甲方有权检查工资发放情况。

8、本次服务团队人员在甲方及使用单位工作期间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由乙方依法申请认定工伤，甲方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所有损失和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须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10、乙方须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11、在服务期内甲方遇到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无条件加班，服从甲方安排；一般情形下，应确保第一梯队不少于10人次能半小时内赶赴现场，第二梯队不少于20人次能1小时内赶赴现场保障到位。

12、接到责任区域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13、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基层治理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14、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相关防疫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防疫配合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报告查验登记、现场消杀及防疫物资分发等）。乙方须提供详细的防疫方案，以便于做好防疫工作。

**五、日常监督考核及合格标准**

**（一）人员仪容仪表（10分）**

1、服务人员能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上级的指令，严守工作岗位，纪律严明；

2、服务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

**（二）工作时间（10分）**

1、服务人员24小时4班3运转，早班（8:00-16:00）、中班（16:00-24:00）、中、晚班（24:00-8:00）。

2、到岗率100%。

**（三）工作状态（30分）**

1、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2、微笑服务，礼貌待客，热情友好，不卑不亢；

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4、在岗期间精神饱满，工作状态佳，遵从社会生活公德和职业道德，注重工作中的礼节礼貌；

5、结合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6、能按照上级领导管理规定处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日常事宜，工作积极、主动，能随时接受上级和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

**（四）处置效率(40分)**

1、熟悉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

2、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3、熟悉并能使用各类安全消防设施和各种灭火器材。

4、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管理区域秩序井然；

5、发现异常情况，应进行检查处理，做好处理情况记录，遇重大情况及时汇报；

6、高度重视和正确投诉，及时做好意见的反馈和跟踪；

7、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8、全年无媒体曝光、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发生。

**（五）满意程度（10分）**

采用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意见，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在90%（含）以上，得10分，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在75（含））-90%，得5分。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在75%以下，得0分。

**（六）以上考核内容为基础要求，后续将会根据“小脑+手脚”综合治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调整修改。**

**合格标准**：综合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5—90分为良好，80—85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定合同之日起7天内时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2.5%（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可用银行保函履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权利义务清算完毕后无息退还。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内容 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位率100%。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到位期限内无法满足的，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乙方列入街道黑名单。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甲方不定期组织检查，根据考核要求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处罚。具体考核条例由双方进行商谈确定。**乙方连续2个月日常监督考核未达到80分以上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提前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6、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违约金。

7、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相对固定，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年更换率不得高于50%。如乙方年更换率高于50%，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违约金。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招标编号：浙房咨2022[D-23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3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郑重声明：我单位可独立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招标编号：浙房咨2022[D-23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招标编号：浙房咨2022[D-23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一般情况**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姓名**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年龄**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学历** |  |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以往经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标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浙房咨2022[D-236]（项目编号）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 | 浙房咨2022[D-236] | （小写）：（大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招标编号：浙房咨2022[D-23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指挥中心坐席指令员 | / | 含服装、背心、医保、社保、餐费等 | 12人 |  |  |  |
| 2 | 综合治理队员 | / | 含服装、背心、医保、社保、餐费等 | 96人 |  |  |  |
| 3 | 电动汽车（辅助综合治理队员工作的使用费用） |  | 每辆电动汽车配备大型车载工具箱，用于存放救生圈、救生绳、医药箱、灭火器、钢叉、警戒带、遮盖布等装备。 | 12辆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浦沿街道“小脑+手脚”综合治理服务采购【招标编号：浙房咨2022[D-23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解密后，第一时间填写完整本表，扫描发送至邮箱：357473346@qq.com,谢谢合作！